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72

##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轶哲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73）；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